

美國FCC公布低功率電視強制數位轉換時程



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）於2011年7月15日公布第二份報告與命令（Second Report and Order），針對低功率電視（low power television, 簡稱LPTV）數位轉換時程進行規範，並預訂於2015年9月1日強制關閉低功率類比電視訊號的放送。

美國國會已於2009年6月12日強制關閉類比電視訊號的放送，但此規定僅適用於全功率電視台，並未及於低功率電視。所謂的低功率電視，為FCC於1984年針對在地性質的、小型的社區電視服務所創設的類型；這些社區有可能地處鄉野，但也有可能為大都會區內的個別社區。

FCC在這份命令中同時要求現行使用700Mhz頻段(channels 52-69)的類比與數位低功率電視台應在2011年9月1日前提提交轉換規劃（displacement applications），並於2011年12月31日停止使用700Mhz頻段。

相關連結

[WileyRein LLP](#)
[TVTechnology.com](#)
[FCC](#)

吳兆琰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08月

FCC, 2011年07月19日, http://transition.fcc.gov/Daily_Releases/Daily_Business/2011/db0811/DA-11-1375A1.txt,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19日
TVTechnology.com, 2011年07月20日, <http://www.tvtechnology.com/article/122804>,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20日

資料來源：WileyRein LLP, 2011年07月19日, <http://www.wileyrein.com/publications.cfm?sp=articles&id=7250>,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7月20日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